

公司代码：600507

公司简称：方大特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特钢	600507	长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爱萍	李帅
电话	0791-88396601	0791-88396314
办公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电子信箱	fdtg600507@163.com	fdtg600507@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53,682,990.59	20,107,525,358.80	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1,035,495.73	9,466,947,588.85	-17.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06,489,985.17	9,867,492,127.12	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860,695.53	1,477,046,269.78	-3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848,268.32	1,418,362,165.62	-3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060,789.75	2,299,572,393.57	-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15.65	减少6.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9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9	-39.13

注：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上期期末的 2,155,950,223 股增加到本期期末的 2,331,805,223 股，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的幅度不一致。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5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0	727,473,252	0	无	0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175,820,000	0	质押	122,400,00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4.98	116,204,11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68	62,565,138	0	无	0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 T5 对冲基金	其他	2.27	52,905,297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26,853,385	0	无	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6,499,913	0	无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0,289,536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0,083,78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0,077,02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方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股增加的原因为“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412,630,231股公司股份划转回方大钢铁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2、2022年6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与徐惠工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威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6,204,1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方大钢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16,824,114股以6.9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徐惠工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完成后，徐惠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增加至5.01%。转让完成后，方威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威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3.72%减少至38.71%，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8月3日，上述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